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,158,574.55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58,605,378.2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2020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258,605,378.22元为基数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元25,860,537.82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95,138,824.46元，减去2020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82,000,000.00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5,883,664.86元。

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,837,4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.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94,722,602.00元，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3日